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 2021-019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不涉及对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前年度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租赁会计政策进行相关调整，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2021年4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